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拟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在 2023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是由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其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了变动所致。本次拟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且拟调整前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均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凌志雄、胡 君、周志方

2023 年 7 月 31 日